

车载灭火器也有保质期

石家庄市运管处

突击检查黑出租车

本报讯 (记者 盖媛媛)12月7日,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出租办公室执法科在对石家庄市黑出租车进行突击检查时,在天苑小区查处并扣留了一辆黑出租车。

当日,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出租办执法科的执法人员采取蹲点和追查方式对市区内的黑出租车进行突击检查。经群众举报,在一小区内黑出租车活动。该处执法人员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在天苑小区内查处了一辆黑出租,并在车内搜出了大量的出租车票。经检查,搜出的出租车票均为真票,用来充当黑出租车票,以达到长期招揽乘客的目的,该车还擅自改装了气罐,降低运营成本,使利润最大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该司机将面临3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

抚宁洋河口边防派出所

深入渔村宣传“十八大”精神

“通过边防官兵的解读,关于‘十八大’的新闻我知道的更多了,比我听收音机可省事儿多了。”渔民李大爷高兴地说。

12月7日上午,洋河口边防派出所官兵带着记录“十八大”会议精神的各类报纸,深入辖区海区各渔排养殖户,为辖区渔民宣传“十八大”会议精神,将记录着“十八大”会议精神的报纸一一发放到渔民群众手中,并为部分不识字的渔民群众讲解了此次“十八大”的主要精神,受到渔民的一致欢迎。渔民上的老党员老刘激动地说:“学习了‘十八大’精神,俺们对以后的生活更有信心了。”

通过此次宣传,该所有效地落实了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为宣传党的十八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王岳峰

涉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讯问录制工作

《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作出了明确要求,为提前做好与新刑法的对接、更好地开展讯问录制工作,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讯问录制工作模拟练兵专项活动。

活动中,针对修订后《刑事诉讼法》、高检院、省院的相关规定,组织全体反贪干警分组虚拟案情模拟讯问,通过对录音录像从申请审批、录制、封存和归档等流程的全程模拟,使干警认识到讯问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和严谨性;通过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交锋,提高干警在摄像机前获取证据的能力;通过实际操作,学习如何保障设备运行安全与数据安全,强化了安全保密意识。经过这次岗位练兵,全体反贪干警从思想认识、工作流程、安全保密和实际操作能力等方面都有显著提高,为适应新刑法要求正确开展同录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范建灵 贾振华



为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宣传,畅通广大纳税人问题反映渠道,密切征纳关系,自今年5月份开始,青县地税局每月开展一次“局长接待日”活动,由局长向纳税人宣传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和纳税程序等,解答涉税疑难问题,听取群众对地税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该活动受到广大纳税人和群众的好评。

张寿松 摄

没有配备灭火器,而有一些即使配备了也由于灭火器失效,关键时刻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灭火器内部注满化学物质,如果长期欠保养或生锈,瓶身会被腐蚀,真正用起来时,瓶身会因为承受不了喷出的压力而可能发生爆炸,尤其是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等灭火器都存在过期隐患。因此,一旦出现火情,过期的灭火器无法喷出泡沫,会延误救火的最佳时间,车主极有可能因为不能及时救火而损失惨重。而灭火器过期的最大危险就是在需要灭火时不能正常喷出药剂,发现灭火器过期,一定要及时更换或完善,以免化学药剂失效或者结块。在使用车载灭火器上,应注意三个细节:

一是在保质期内,车主判断灭火器是否有效,既要看灭火器的出厂日期,也要看灭火器的压力表。看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内,绿色表明灭火器内部工作压力

正常;黄色表明压力过高;红色表明压力过低,这种情况就需要去维修厂冲压了。

二是一般情况下,灭火器出厂5年后维修第一次,此后每两年维修一次,此后每两年维修一次。不过如果灭火器所处的环境比较潮湿,就容易受潮结块而失去功效,因此定期体检尤为重要。

三是灭火器存在报废期限。一般来说,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的报废期限最长

要提醒车主定期带我们体检



是10年,而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和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报废期限只有6年。所以广大车主在驾车时,一定要做个有心人,防止险情隐患的发生。

范春生

安全出行 避免驾驶误区



今年上半年,李某在一家药店购买一种常用感冒药时,药店工作人员见其开车而来,就善意提醒他,该药含抗组胺药成分,服用后会抑制中枢神经,产生嗜睡、困倦、视力模糊、头晕、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从而影响驾驶,建议他切勿在行车前服用。但李某认为自己抵抗能力好,以前服用后并不碍事,不仅不予理会药店工作人员的劝说,还多服了两片。行车途中,因药效发作,李某打起瞌睡,将一女子撞成六级伤残。经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该女子要求李某赔偿除交强险已获赔之外剩余的8万余元损失时,李某却以药后驾车并不违法为由拒绝。

那么,李某的行为是否违法呢?李某服药后的驾驶行为,被称为“药驾”。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没有禁止药驾,也没有规定就药驾导致的损害该如何处理,但这并不等于药驾行为便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更不等于受害人只能自认倒霉。

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只要行为人对所造成的损害具有过错,就必须承担责任。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过失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当预见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

上文中,李某的行为当属过失。鉴于服用抗感冒类药物、抗抑郁焦虑药物、镇定安眠类药物、降压降糖类药物、止痛类药物、兴奋剂、治疗癫痫类药物等会造成驾驶员反应迟钝、注意力不集中、降低工作能力等,药品说明书都有相关副作用的提示,但李某却在药店工作人员已经提醒的情况下,不仅不予理会,甚至还多服了两片,明显对可能出现事故危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交管部门也已认定其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即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对此造成的损害自然难辞其咎。

袁梅

像李某这样存在驾驶误区的例子还有很多。今年8月份,郭某因醉酒在家中睡觉,突然接到小区保安的电话,说郭某停放在道旁的小车占用了路面,影响通行,要求其将小车挪至停车场。郭某认为自己神志尚且清醒,便前往挪车,不料将一名儿童撞成五级伤残。经酒精测试仪检测,郭某酒精含量为152mg/100ml,再经抽血检测,确定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47mg/100ml。由于这次事故,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但郭某及其家人对此十分不解,只是在小区内驾车不过五六十米,怎么会构成犯罪?

郭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刑法第133条将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表述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也即醉驾导致危险驾驶罪的构成具有三个基本要件或本质属性:一是在道路上;二是醉酒;三是驾驶机动车。

上文中,郭某的行为完全与之吻合:一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小区虽然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但因小区内的道路不仅仅限于本小区车辆和行人通行,来自社会的车辆和行人同样可以通行,事实上也确实经常有来自不同方面的车辆和行人通行,这就决定了小区内的道路同样属于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内的“公众通行的场所”。在此区域内的醉酒驾驶行为同样具有侵犯小区内不特定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公共危险。另一方面,《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中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属于酒驾;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属醉驾。而郭某血液酒精含量达147mg/100ml,无疑属于醉驾。

12月起药店实行分级管理

所有药店须建立消费者用药档案

11月28日,商务部发出通知称,《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以下简称五项标准)于2012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五项药品流通行业标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药品流通行业的首批标准,填补了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标准的空白。

在这五项标准中,最引人注目的变化在于连锁药店和药品流通企业的分级制度。根据2012年的调查统计,我国现在一共有46万家零售

药店,此次颁布的《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中明确将我国所有的药店分成了A、AA、AAA三个级别。其中,AAA级最高,A级最低。不同等级药店的区别主要在于营业面积、经营药品品种数量、药品品种覆盖疾病种类、专业人员配备和药品供应能力等核心指标。AAA级药店营业面积不得小于100平方米、经营药品品种数量不少于3000个、药品品种覆盖至少80种常见病、质量负责人为执业药师且应具有5年以上的药品经营工作经历、保证24小时的药品供应等。

对于AA级和A级药店,要求依次降低。值得一提的是“药历”,即执

业药师记载的消费者用药状况档案,作为国际连锁药店的通用规范,也首次引入了我国,三个等级的药店都要求建立有效的消费者药历。

据悉,下一步商务部将根据以上标准,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分级评定结果将作为行业准入和退出、药品招标采购、定点医保药店选择等工作的参考依据。据了解,从2007年9月,国家食药监局就下发文件,要求吉林、江西、山东、湖南和陕西五省率先试点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制度。

从试点的经验和效果来看,药店分级对于大小药店的影响和冲击

力大相径庭。一些小药店因经营范围受限,难免会流失一些消费者,导致利润降低,但大型药店因软硬件设施较好,受到的影响并不大,反而由于分级,小规模药品零售企业逐步被淘汰。

业内人士认为,药店分级管理虽然有利于促成规模化药品零售企业市场主导地位的形成,但也要注意实施过程的可操作性。一旦全面实施分级管理,应该在药店外明显位置标注药店的等级,并标明该药店卖的是什么药。同时药店还要考虑消费者购药是否方便,并规划建设三个级别的分布,加强软硬件设施的建设。

万静

助人吸毒 男子触犯刑律被捕

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一男子因涉嫌多次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执行逮捕。

今年8月份,古冶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发现,多名吸毒人员曾多次于“建三”的租住处吸食毒品。经调查,“建三”本名郭某,租住在古冶区赵各庄,9月10日,该队民警在郭某租住处将其及吸毒人员张某当场抓获,并缴获吸毒工具一部。近日,经古冶区检察院批准,郭某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执行逮捕。

王朔一

恶语相向 儿子提刀“吓死”继母

因家庭纠纷,袁某提刀扬言砍死继母赵某,使得赵某心脏病发作,经抢救无效死亡。11月30日,大城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2年1月16日,袁某因家庭琐事与其继母赵某发生纠纷,扬言打死赵某,并持柴刀追赶赵某。赵某被迫躲到邻居何某家。袁某在何某家门口辱骂赵某,致赵某心脏病发作,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赵某符合生前在诱发因素(如情绪激动、轻微外力等)的作用下致冠心病急性发作死亡。案发当日,袁某到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袁某赔偿了被害方部分经济损失。

大城法院审理认为,袁某因家庭纠纷追逐、谩骂赵某,应当预见可能会造成赵某病情急性发作而没有预见,致其死亡的事实清楚,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鉴于袁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赔偿了被害方部分经济损失,该法院根据袁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李

炕头宴请 反目邻居握手言和

“感谢派出所民警们解除了我们两家心里的结,远亲不如近邻,我们以后一定会互相帮助,再也不会恶语相加了。”11月30日一大早,广宗县北孝路村的葛某、么某一起来到广宗县公安局冯寨派出所,拉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冯寨派出所辖区北孝路村的葛某、么某是对门邻居,今年年初,两家因宅基地问题发生过一次激烈冲突,村委会对双方宅基地问题及时进行了调解。但是,因为此事,葛某和么某之间产生了心理隔阂,日常见面时经常恶语相加,小矛盾和小动作时有发生。

鉴于葛某和么某为对门邻居,冯寨派出所民警虽经多次上门调解,但双方依旧互不让步。为了彻底化解两人的矛盾,11月29日,该所所长程勇和民警带着酒菜来到北孝路村“宴请”葛某和么某。民警在农家炕头上一边唠家常,一边为他们分析法律账、经济账和亲情账。一场“宴请”下来,双方多年的“心锁”被彻底打开了,相互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和不当言行,并当场握手言和。

关永攀

耐心疏导 民警化解劳动纠纷

11月29日18时许,新河县公安局接报警称,该县某建筑施工工地发生纠纷。该局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现场的30余名人员情绪激动,言语相向,互不相让。看到这一情况,民警兵分两组,一组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另一组对事情的起因进行调查。

通过调查,民警得知,因年关将近,在该工地工作5个多月的20余名宁夏籍务工人员欲返回原籍,在结算工资时,因记工方式不同,出现4万余元的差额,导致双方存在争议,发生纠纷。民警随即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疏导,经过3个小时的工作,使双方意见达成了一致。当晚21时许,工程负责人在民警面前将26万人民币支付给了务工人员,一场纠纷得以化解。

常小强